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3-2024-06124**

采购项目编号：**202410081408066**

项目名称：昌华街道办事处消防整改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昌华街道办事处消防整改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昌华街道办事处消防整改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3-2024-06124
采购项目编号：20241008140806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购买硬件设施及安装服务用于完善火灾隐患整治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消防设备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购买硬件设施及安装服务用于完善火灾隐患整治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1,2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及项目验收。
采购包2(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购买公共场所消防、电气检测服务用于火灾隐患重点场所消防整治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购买公共场所消防、电气检测服务用于火灾隐患重点场所消防整治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6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消防设施安全检测及电气线路安全检测需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购买硬件设施及安装服务用于完善火灾隐患整治项目）： 本项目采购包1属于“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购买公共场所消防、电气检测服务用于火灾隐患重点场所消防整治项目）：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需提供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包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购买硬件设施及安装服务用于完善火灾隐患整治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2（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购买公共场所消防、电气检测服务用于火灾隐患重点场所消防整治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gzqunshe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恩宁路昌华大街5号

联系方式：185780308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话：020-8381278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采购包1**（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购买硬件设施及安装服务用于完善火灾隐患整治项目）
- 1、广州市荔湾区昌华街道办事处根据昌华街道火灾隐患重点地区火灾隐患整治工作需要，为确保按整改期限完成整改任务及摘牌销案工作，经前期评估，辖区**323**家三小场所、**816**家老旧房屋与公共区域、辖内部分公共区域以及住改仓场所消防整治共需要安装智能烟感**1806**个，简易消火栓**988**个；文化站、政务中心大楼增购消防器件；颐康中心消防整改(消防设备系统)；颐康中心消防设备(灭火器**28**个，应急灯**2**个，水带、枪头**1**组，安全出口指示牌**6**个)；家中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特困、独居、孤寡、低保、残疾等困难群众，通过简易有效的消防设施改造降低安全风险，需安装超细脉冲型七氟丙烷自动灭火装置车用悬挂式泡沫自动灭火宝家用型(共计**150**户)；档案室灭火器更新补充；更新破损、过期消防器材。
- 2、本项目**采购包1**实行总价包干。
- 3、售后服务：
- （1）供应商在安装产品和保修期内的维修中对采购人的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供**24**小时急修服务，接到急修通知，须在**24**小时内到达。
- （2）所有货物保证在竣工验收后，承诺**1**年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 注：维修和保养服务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4、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首次付款时）；
- （2）成交通知书（首次付款时）；
- （3）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5、本项目**采购包1**核心产品为“智能感烟探测器”。

- 采购包2**（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购买公共场所消防、电气检测服务用于火灾隐患重点场所消防整治项目）
- 1、广州市荔湾区昌华街道根据昌华街道火灾隐患重点地区火灾隐患整治工作需要，为确保按整改期限完成整改任务及摘牌销案工作，采购人拟委托符合项目要求的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昌华街道火灾隐患重点地区**62**家公共场所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设施检测及电气线路安全检测技术服务，按要求提交维护保养报告、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及电气线路安全检测报告。具体服务范围见下表：

序号	服务明细	场所类型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服务期
1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公共场所	家	1	按维护保养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消防设施的定期巡查、检修和保养，按要求提交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	合同签订后一年
2	消防设施检测	公共场所	家	55	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消防设施的消防安全检测，按要求提交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
3	电气线路安全检测	公共场所	家	61	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电气线路安全检测，按要求提交电气线路安全检测报告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

- 2、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首次付款时）；
- （2）成交通知书（首次付款时）；
- （3）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在维保期间必须要确保维保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每月安排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检测，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检查人员熟知消防法规和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必须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
- (2) 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消防设施定期维护、维修及保养，在接到报修后4小时内到现场维修，24小时内完成修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3) 供应商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在服务期内完成消防系统设施的安全检测和电气线路安全检测，并向采购人提交消防设施安全检测报告及电气线路安全检测报告。
- (4) 供应商现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范，如因违章操作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5) 维护保养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每月需向采购人提供《月度维护保养情况报告书》一份，年末提供《年度维护保养报告书》一份。

采购包1（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购买硬件设施及安装服务用于完善火灾隐患整治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及项目验收。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60% ,合同签署生效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给成交供应商作为合同预付款。 2期： 支付比例 40% ,货物全部安装完毕，经验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给成交供应商。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1.由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各项工作。须有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加下按技术规范进行验收，并由双方签名确认。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3.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材料要求和供应方式，（一）采购人须以优惠价向采购人提供原厂零配件，常用零配件供应商备有现货，以备急需之用，非常用件订货不能超出 3 天。（二）零件安装运行检测合格后收款，供应商对所提供的零件保用三个月，在保质期内发生同样故障，供应商无条件更换并负责所有维修费用。 付款方式补充说明，银行汇付（含电汇）形式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按照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 目 名 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 术 要 求
1	消 防 设 备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购买硬件设施及安装服务用于完善火灾隐患整治项目	项	1. 0 0	1,200,000.00	1,2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购买硬件设施及安装服务用于完善火灾隐患整治项目

参数性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技术参数
		1	智能感烟探测器	1806个	(1)工作电压:DC 3.0V电池; (2)待机平均电流:<10uA (3)报警电流:<45mA; (4)报警声级:>80dB(3m); (5)传感器类型:光电式; (6)环境温度:-10℃~50℃; (7)相对湿度:10%~95%RH(无结露或结冰); (8)无线通信:NB-IOT无线数据发送; (9)执行标准: GB20517-2006 (10)具有3C认证报告
		2	简易消火栓	988个	(1) 软管口径: 19mm(±2%) ; (2) 软管长度: 25m; (3) 产品射程: ≥6m。
		3	文化站、政务中心大楼增购消防器件	/	按项目验收要求
		4	颐康中心消防整改(消防设备系统)	/	按项目验收要求
		5	颐康中心消防	灭火器28个, 应急灯2个, 水带、枪	按项目验收要求

			设备	头1组，安全出口指示牌6个	
		6	家中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特困、独居、孤寡、低保、残疾等困难群众，通过简易有效的消防设施改造降低安全风险，需安装超细脉冲型七氟丙烷自动灭火装置车用悬挂式泡沫自动灭火宝家用型	150户	按项目验收要求
		7	档案室灭火器更新补充	/	按项目验收要求
		8	更新破损、过期消防器材	/	按项目验收要求
		说明： 按规范要求，为项目配备的产品如属国家强制性产品需获得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颁发的“CCC”认证。			
	2	（1）供应商所供货物应是全新的，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的货物；如果供应商所提供的物资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反国家有关行业安全和质量规定及违法侵权等，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供应商负全责。 （2）安装：所有货物安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确保使用安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购买公共场所消防、电气检测服务用于火灾隐患重点场所消防整治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消防设施安全检测及电气线路安全检测需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一）采购合同签订且资金拨付到位后，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确认付款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年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费用的50%（即12个月的服务费用的50%）。（二）供应商完成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6个月后，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确认付款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年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费用的50%（即12个月的服务费用的50%）。（三）供应商完成消防设施的安全检测服务，向采购人提交消防设施安全检测报告及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验收确认付款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100%的消防设施安全检测服务费用。（四）供应商完成电气线路安全检测服务，向采购人提交电气线路安全检测报告及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验收确认付款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100%的电气线路安全检测服务费用。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验收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成交供应商按照需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包括维护保养情况报告、消防设施安全检测报告、电气线路安全检测报告等。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如果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要求不符，将在供应商改进后重新组织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付款方式补充说明，采购人按照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购买公共场所消防、电气检测服务用于火灾隐患重点场所消防整治项目	项	1.00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购买公共场所消防、电气检测服务用于火灾隐患重点场所消防整治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1.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范围 消防设施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应急广播及应急

照明系统、安全疏散设施、消防联动控制等。

2.消防系统设施维护保养要求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修保养

1.1维保周期与要求

1.1.1系统季度维保要求

每季度应检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下列功能，并按要求填写相应的维保记录。

1.1.1.1 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检查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1.1.1.2 检查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

1.1.1.3 检查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报警功能、信号显示；

1.1.1.4 对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进行1~3次自动切换功能试验；

1.1.1.5 用自动或手动检查下列消防控制设备的控制显示功能：

1.1.1.5.1 检查室内消火栓、自动喷水、泡沫、气体、干粉等灭火系统的控制设备；

1.1.1.5.2 抽查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数量不小于总数的25%；

1.1.1.5.3 选层检查消防应急广播设备，并检查公共广播强制转入火灾应急广播的功能，抽查数量不小于总数的25%；

1.1.1.5.4 检查火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的控制装置；

1.1.1.5.5 检查送风机、排烟机和自动挡烟垂壁的控制设备。

1.1.1.5.6 检查消防电梯迫降功能；

1.1.1.5.7 应抽取不小于总数25%的消防电话和电话插孔在消防控制室检查其对讲通话功能。

1.1.2 系统年度维保要求

每年应检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下列功能，并按要求填写相应的维保记录。

1.1.2.1 应用专用检测仪器对所安装的全部探测器和手动报警装置试验至少1次；1.1.2.2 检查自动和手动开启排烟阀，关闭电动防火阀和空调系统功能；

1.1.2.3 检查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的功能至少一次；

1.1.2.4 检查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

1.1.2.5 检查其它有关的消防控制装置功能。

1.2 年度维修与保养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投入运行2年后，应每隔3年至少全部清洗一遍；通过采样管采样的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根据使用环境的不同，需要对采样管道进行定期吹洗，最长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一年；探测器的清洗应由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根据产品生产企业的要求进行。探测器清洗后应做响应阈值及其它必要的功能试验。合格者方可继续使用。不合格探测器严禁重新安装使用，并应将该不合格品返回产品生产企业集中处理，严禁将离子感烟火灾探测器随意丢弃。可燃气体探测器的气敏元件超过生产企业规定的寿命年限后应及时更换，气敏元件的更换应由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根据产品生产企业的要求进行。

不同类型的探测器应有10%且不少于50只的备品。火灾报警系统内的产品寿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达到寿命极限的产品应及时更换。

(2)消防供水设施维修保养

2.1消防水源的维护保养

2.1.1 每季度监测市政给水管网的压力和供水能力；

2.1.2 每年对天然河湖等地表水消防水源的常水位、枯水位、洪水位，以及枯水位流量或蓄水量等进行一次检查；

2.1.3每年对水井等地下水消防水源的常水位、最低水位、最高水位和出水量等进行一次测定；

2.1.4每月对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箱等消防水源设施的水位等进行一次检查；消防水池（箱）玻璃水位计两端的角阀在不进行水位观察时应关闭；

2.1.5在冬季每天要对消防储水设施进行室内温度和水温检测，当结冰或室内温度低于5℃时，要采取确保不结冰和室温不低于5℃的措施；

2.1.6每年应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结构材料是否完好，发现问题时及时处理；

2.1.7永久性地表水天然水源消防取水口有防止水生生物繁殖的管理技术措施。

2.2供水设施的维护保养

2.2.1每月应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一次，并检查供电电源的情况；

2.2.2每周应模拟消防水泵自动控制的条件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一次，且记录自动巡检情况，每月应检查记录；

2.2.3每日对稳压泵的停泵启泵压力和启泵次数等进行检查和记录运行情况；

2.2.4每日对柴油机消防水泵的启动电池的电量进行检测，每周检查储油箱的储油量，每月应手动启动柴油机消防水泵运行一次；

2.2.5每季度应对消防水泵的出水流量和压力进行一次检查试验；

2.2.6每月对气压水罐的压力和有效容积等进行一次检查。

2.3水泵接合器的维护保养

2.3.1查看水泵接合器周围有无放置构成操作障碍的物品；

2.3.2查看水泵接合器有无破损、变形、锈蚀及操作障碍，确保接口完好、无渗漏、闷盖齐全；

2.3.3查看闸阀是否处于开启状态；

2.3.4查看水泵接合器的标志是否明显,否则更换或补漆。

2.4给水管网的维护保养

2.4.1管网及阀门的维护保养

2.4.1.1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均应采用铅封或锁链固定在开启或规定的状态，每月应对铅封、锁链进行一次检查，当有破坏或损坏时应及时修理更换；

2.4.1.2每月对电动阀和电磁阀的供电和启闭性能进行检查；

2.4.1.3每季度对室外阀门井中进水管上的控制阀门进行一次检查，并应核实其处于全开启状态；

2.4.1.4每天对水源控制阀进行外观检查，并应保证系统处于无故障状态；

2.4.1.5每季度对系统所有的末端试水阀和报警阀的放水试验阀进行一次放水试验，并应检查系统启动、报警功能以及出水情况是否正常；

2.4.1.6在市政供水阀门处于完全开启状态时，每月对倒流防止器的压差进行检测，且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减压型倒流防止器》GB/T 25178 和《双止回阀倒流防止器》CJ/T160 等的有关规定。

2.5阀门、管道及附件的维护保养：

2.5.1检查阀门应开闭灵活、无卡阻，关闭严密，内外无漏水；

2.5.2检查阀体、手柄应完好，阀杆润滑，外观整洁；

2.5.3检查单向阀应动作灵活，无漏水；

2.5.4压力表指针灵活，指示准确，表盘清晰，位置便于观察，坚固良好，表阀及接头不渗水。

2.6泵体的维护保养：

2.6.1检查、补充、替换润滑油，如油质变色，有铁屑应全部替换；

2.6.2泄漏检查：盘根良好，泵体无渗水、溢水、沙眼，泵轴渗水无溢流到地面；

2.6.3检查泵轴与电机轴应在同一中心线，机座紧固螺丝无锈（有防锈措施），垫片齐全；

2.6.4 检查泵体应外观整洁，油漆完好，标志清楚，铭牌字迹清晰。

2.6.5 检查泵体各部件应坚固牢靠，联轴器有保护罩；

2.6.6 泵体线耳联接端紧密牢靠，无变色迹象，无裸露部分，接地良好。

2.7 电机的维护保养：

2.7.1 检查电机应外观整洁，铭牌清晰，各部件坚固牢靠，联轴器有保护罩；

2.7.2 电机线耳联接端紧密牢靠，无变色迹象，无裸露部分，接地良好。

(3) 消防栓（消防炮）灭火系统维修保养

3.1 室内消防栓的维修保养

3.1.1 栓外检查：检查栓门关闭是否良好，锁、玻璃有无损坏，栓门封条是否完好；

3.1.2 随机抽取消火栓总数的10%，检查消防栓报警按钮，消防中心应有正确的报警显示，检查箱内元件是否良好、有无脱落，栓内水龙头有无渗漏；

3.1.3 检查水带有无破损，如有应修补或替换；检查有无发黑发霉，如有，应取出刷净、晾干；

3.1.4 定期将水带交换摺边或翻动一次；

3.1.5 检查水枪、水带接头连接是否方便牢固、有无缺损；

3.1.6 检查接口垫圈是否完好无缺，替换阀上老化的皮垫，将阀杆上油；

3.1.7 定期检查修整全部支架，掉漆部位应重新补刷，同时油漆；

3.1.8 定期将栓箱内清扫干净，部件存放整齐后，锁上栓门，更换检查标签卡。

3.1.9 检查后在消防箱检查卡上签名，放置在消防箱内，并贴上公司统一印制的消防箱封条。

3.2 室外消防栓的维修保养

3.2.1 地下消防栓的维护保养

地下消防栓应每季度进行一次维修保养，其内容主要包括：

3.2.1.1 用专用扳手转动消防栓启闭杆，观察其灵活性。必要时加注润滑油。

3.2.1.2 检查橡胶垫圈等密封件有无损坏、老化或丢失等情况。

3.2.1.3 检查栓体外表油漆有无脱落，有无锈蚀，如有应及时修补。

3.2.1.4 入冬前检查消防栓的防冻设施是否完好。

3.2.1.5 重点部位消防栓，应逐一进行一次出水试验，出水应满足压力要求，检查中可使用压力表测试管网压力，或连接水带作射水试验，检查管网压力是否正常。

3.2.1.6 消除消防栓井周围及井内可能积存杂物。

3.2.1.7 地下消防栓应有明显标志，要保持室外消防栓配套器材和标志的完整有效。

3.2.2 地上消防栓的维护保养

3.2.2.1 用专用扳手转动消防栓启动杆，检查其灵活性，必要时加注润滑油。

3.2.2.2 检查出水口闷盖是否密封，有无缺损。

3.2.2.3 检查栓体外表油漆有无剥落，有无锈蚀，如有应及时修补。

3.2.2.4 每年开春后及入冬前对地上消防栓逐一进行出水试验。出水应满足压力要求，检查中可使用压力表测试管网压力，或者连接水带作射水试验，检查管网压力是否正常。

3.2.2.5 定期检查消防栓前端阀门井。

3.2.2.6 保持配套器材的完备有效，无遮挡。

3.2.2.7 室外消防栓系统的维护保养除上述内容外，还应包括与有关单位联合进行的消防水泵、消防水池的一般性检查，如消防水泵各种闸阀是否处于正常状态，消防水池水位是否符合要求。

3.3 供水管路的维护保养

室外阀门井中，进水管上的控制阀门应每个季度检查一次，核实其处于全开启状态。系统上所有的控

制阀门均应采用铅封或锁链固定在开启或规定的状态。每月应对铅封、锁链进行一次检查，当有破坏或损坏时应及时修理更换。

3.3.1对管路进行外观检查，若有腐蚀、机械损伤等及时修复；

3.3.2检查阀门是否漏水及时修复；

3.3.3室内消火栓设备管路上的阀门为常开阀，平时不得关闭，应检查其开启状态；

3.3.4检查管路的固定是否牢固，若有松动及时加固。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维修保养

4.1月检查项目

4.1.1 电动、内燃机驱动的消防水泵（增压泵）启动运行测试。

4.1.2 喷头完好状况、备用量及异物清除等检查。

4.1.3 系统所有阀门状态及其铅封、锁链完好状况检查。

4.1.4 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气压、水位测试；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的水位以及消防用水不被挪用的技术措施检查。

4.1.5 电磁阀启动测试。

4.1.6 水流指示器动作、信息反馈试验。

4.1.7 水泵接合器完好性检查。

4.2检查与维护要求

4.2.1 采用手动启动或者模拟启动试验进行检查，检查消防水泵、电磁阀使用性能以及系统控制设备的控制模式、控制模块状态等。属于控制方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调整控制方式；属于设备、部件损坏、失常的，及时更换；属于供电、燃料供给不正常的，对电源、热源及其管路进行报修；泵体、管道存在局部锈蚀的，进行除锈处理；水泵、电动机的旋转轴承等部位，及时清理污渍、除锈、更换润滑油。

4.2.2 喷头外观及备用数量检查，发现有影响正常使用情况（如溅水盘损坏、溅水盘上存在影响使用的异物等）的，及时更换喷头，清除喷头上的异物；更换或者安装喷头使用专用扳手。对于备用喷头数不足的，及时补充。

4.2.3 系统各个控制阀门铅封损坏，或者锁链未固定在规定状态的，及时更换铅封，调整锁链至规定的固定状态；阀门有漏水、锈蚀等情形的，更换阀门密封垫，修理或者更换阀门，对锈蚀部位进行除锈处理。

4.2.4 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以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水位不足、气体压力欠压的，查明原因，及时补足消防用水和消防气压给水设备水量、气压：

4.2.4.1水位监控装置不能正常工作时，及时修理或者更换；钢板消防水箱和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玻璃水位计，其两端的角阀在不进行水位观察时恢复至关闭状态。

4.2.4.2检查压力表的完好性和控制阀开启情况；确定压力表正常时，对消防气压给水设备补压，并检查有无气体泄漏点。

4.2.5检查水流指示器动作、报警功能。

4.2.6 检查消防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其附件，闷盖、接口等部件有无缺失。检查相应部件的密封垫完好性，查找管道、管件有无渗漏并进行防锈、除锈处理。

4.3季度检查项目

下列项目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4.3.1 检查报警阀组的试水阀放水及其启动性能。

4.3.2检查室外阀门井中的控制阀门开启状况及其使用性能。

4.4维护保养要求

4.4.1 分别利用系统末端试水装置、楼层试水阀和报警阀组旁的放水试验阀等测试装置进行放水试验，检查系统启动、报警功能以及出水情况：

4.4.1.1 检查消防控制设备、消防水泵控制设备、测试装置的完好性和控制方式，确认设备（装置）完好，控制方式为“自动”状态后，分别进行功能性试验。

4.4.2 检查室外阀门井情况，及时排除积水，清除垃圾、杂物；控制阀门应完全开启到位；阀门按要求查漏、修复、更换、除锈。

4.5年度检查项目

下列项目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4.5.1 检查水源供水能力。

4.5.2 水泵接合器通水加压测试。

4.5.3 检查储水设备结构材料。

4.5.4 过滤器排渣、完好状态检查。

4.5.5 系统联动测试。

4.6维护保养要求

4.6.1检查水源供水能力和水泵接合器通水加压试验，具体试验按照本书第三篇第二章第三节检查步骤和要求组织实施。

4.6.2 检查消防储水设备结构、材料。对于缺损、锈蚀等情况及时进行修补缺损和重新油漆。

4.6.3 检查系统过滤器的使用性能，对滤网进行拆洗，并重新安装到位。

4.6.4 系统联动试验按照验收、检测要求组织实施，可结合年度检测一并组织实施。

4.7 系统年度维护保养

4.7.1 喷头

检查喷头选型与保护区域的使用功能、危险性等级等匹配情况，核查闭式喷头玻璃泡色标高于保护区域环境最高温度30℃的要求，以及喷头无变形、附着物、悬挂物等影响使用的情况。

4.7.2 报警阀组

确认系统处于工作状态，消防控制设备以及消防水泵控制装置处于自动控制状态。湿式报警阀组、干式报警阀组、预作用装置、雨淋报警阀组等按照其组件和功能进行检查。

4.7.2.1 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

4.7.2.1.1 检查报警阀组外观标志，标识清晰、内容详实，符合产品生产技术标准要求，并注明系统名称和保护区域，压力表显示符合设定值。

4.7.2.1.2 系统控制阀以及报警管路控制阀全部开启，并用锁具固定手轮，具有明显的启闭标志；采用信号阀的，反馈信号正确；测试管路放水阀关闭；报警阀组处于伺应状态。

4.7.2.1.3 报警阀组的相关组件灵敏可靠；消防控制设备准确接收压力开关动作的反馈信号。

4.7.3 湿式报警阀组

4.7.3.1内容及要求

4.7.3.1.1末端试水装置出水压力不低于0.05MPa，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压力开关动作。

4.7.3.1.2测量水力警铃声强，不得低于70dB。

4.7.3.1.3 开启末端试水装置5min内，消防水泵自动启动。

4.7.3.1.4 消防控制设备准确接受并显示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及消防水泵的反馈信号。

4.7.4 干式报警阀组

4.7.4.1内容及要求

检查空气压缩机和气压控制装置状态，保持其正常，压力表显示符合设定值。干式报警阀组功能按照下列

要求进行检查：

4.7.4.1.1 开启末端试水装置，报警阀组、压力开关动作，联动启动排气阀入口电动阀和消防水泵，水流指示器报警。

4.7.4.1.2检查水力警铃声强值，水力警铃声强值不得低于**70dB**。

4.7.4.1.3 开启末端试水装置**1min**后，其出水压力不得低于**0.05Mpa**。

4.7.4.1.4 消防控制设备准确显示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电动阀及消防水泵的反馈信号。

4.7.5 预作用装置

4.7.5.1内容及要求

检查预作用装置的空气压缩机和气压控制装置，其电磁阀的启闭灵敏可靠，反馈信号准确。预作用装置的功能性检查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4.7.5.1.1火灾报警控制器确认火灾后，自动启动预作用装置（雨淋报警阀）、排气阀入口电动阀以及消防水泵；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动作。

4.7.5.1.2水力警铃声强不得低于**70dB**。

4.7.5.1.3 开启末端试水装置，火灾报警控制器确认火灾**2min**后，其出水压力不低于**0.05MPa**。

4.7.5.1.4 消防控制设备准确显示电磁阀、电动阀、水流指示器以及消防水泵动作信号，反馈信号准确。

4.7.6 雨淋报警阀组

4.7.6.1内容及要求

传动管控制的雨淋报警阀组，检查其传动管压力表，其示值符合设定值；按照干式系统要求测试气压传动管的供气装置和气压控制装置。雨淋报警阀组功能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检查：

4.7.6.1.1 检查雨淋报警阀组及其消防水泵的自动、手动启动控制方式。

4.7.6.1.2 传动管控制的雨淋报警阀组，传动管泄压后，查看消防水泵、报警阀联动启动情况，动作应准确及时。

4.7.6.1.3检查压力开关动作情况，测量水力警铃声强值，不得低于**70dB**。

4.7.6.1.4检查消防控制设备，电磁阀、消防水泵与压力开关反馈信号准确性。

4.7.6.1.5 并联设置多台雨淋报警阀组的，报警信号发出后，检查其报警阀组及其组件联动情况。

4.7.6.1.6手动操作控制的水幕系统测试其控制阀，启闭灵活可靠。

4.7.7 水流指示器

4.7.7.1内容及要求

检查水流指示器外观，有明显标志；信号阀完全开启，准确反馈启闭信号；水流指示器的启动与复位灵敏、可靠，反馈信号准确。

4.7.8 末端试水装置

4.7.8.1内容及要求

检查末端试水装置的阀门、试水接头、压力表和排水管，设置齐全，无损伤；压力表显示正常，符合规定要求。

(5)泡沫灭火系统维修保养

5.1 系统月检要求

5.1.1对低、中、高倍数泡沫产生器，泡沫喷头，固定式泡沫炮，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泡沫液储罐进行外观检查，各部件要完好无损。

5.1.2对固定式泡沫炮的回转机构、仰俯机构或电动操作机构进行检查，性能要达到标准的要求。

5.1.3泡沫灭火栓和阀门要能自由开启与关闭，不能有锈蚀。

5.1.4压力表、管道过滤器、金属软管、管道及管件不能有损伤。

5.1.5对遥控功能或自动控制设施及操纵机构进行检查，性能要符合设计要求。

5.1.6对储罐上的低、中倍数泡沫混合液立管要清除锈渣。

5.1.7动力源和电气设备工作状态要良好。

5.1.8水源及水位指示装置要正常。

5.2系统年度检查要求

5.2.1每半年检查要求

每半年除储罐上泡沫混合液立管和液下喷射防火堤内泡沫管道及高倍数泡沫产生器进口端控制阀后的管道外，其余管道需要全部冲洗，清除锈渣。对于储罐上泡沫混合液立管可不冲洗，但要清除锈渣；

5.2.2每两年检查要求

5.2.2.1 对于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进行喷泡沫试验，并对系统所有组件、设施、管道及管件进行全面检查。

5.2.2.2 对于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可在防护区内进行喷泡沫试验，并对系统所有组件、设施、管道及管件进行全面检查。

5.2.2.3 系统检查和试验完毕，要对泡沫液泵或泡沫混合液泵、泡沫液管道、泡沫混合液管道、泡沫管道、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泡沫消火栓、管道过滤器和喷过泡沫的泡沫产生装置等用清水冲洗后放空，复原系统

(6)气体灭火系统维修保养

6.1月检查项目

6.1.1 对灭火剂储存容器、选择阀、液流单向阀、高压软管、集流管、启动装置、管网与喷嘴、压力信号器、安全泄压阀及检漏报警装置等系统全部组成部件进行外观检查。系统的所有组件应无碰撞变形及其他机械损伤，表面应无锈蚀，保护层应完好，铭牌应清晰，手动操作装置的防护罩、铅封和安全标志应完整；

6.1.2 气体灭火系统组件的安装位置不得有其他物件阻挡或妨碍其正常工作；

6.1.3驱动控制盘面板上的指示灯应正常，各开关位置应正确，各连线应无松动现象；

6.1.4 火灾探测器表面应保持清洁，应无任何会干扰或影响火灾探测器探测性能的擦伤、油渍及油漆；

6.1.5 气体灭火系统贮存容器内的压力，气动型驱动装置的气动源的压力均不得小于设计压力的90%。

6.2检查维护要求

6.2.1 对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储存装置的液位计进行检查，灭火剂损失10%时应及时补充。

6.2.2 高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七氟丙烷管网灭火系统及IG541灭火系统等系统的检查内容及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6.2.2.1 灭火剂储存容器及容器阀、单向阀、连接管、集流管、安全泄放装置、选择阀、阀驱动装置、喷嘴、信号反馈装置、检漏装置、减压装置等全部系统组件应无碰撞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表面应无锈蚀，保护涂层应完好，铭牌和保护对象标志牌应清晰，手动操作装置的防护罩、铅封和安全标志应完整；

6.2.2.2 灭火剂和驱动气体储存容器内的压力，不得小于设计储存压力的90%；

6.2.2.3 预制灭火系统的设备状态和运行状况应正常。

6.3季度检查项目

6.3.1 可燃物的种类、分布情况，防护区的开口情况，应符合设计规定；

6.3.2 储存装置间的设备、灭火剂输送管道和支、吊架的固定，应无松动；

6.3.3 连接管应无变形、裂纹及老化。必要时，送法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或更换；

- 6.3.4 各喷嘴孔口应无堵塞；
- 6.3.5 对高压二氧化碳储存容器逐个进行称重检查，灭火剂净重不得小于设计储存量的**90%**；
- 6.3.6 灭火剂输送管道有损伤与堵塞现象时，应按相关规范规定的管道强度试验和气密性试验方法的规定进行严密性试验和吹扫；
- 6.4年度检查要求
- 6.4.1 撤下**1**个区启动装置的启动线，进行电控部分的联动试验，应启动正常；
- 6.4.2 对每个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自动喷气试验。通过报警联动，检验气体灭火控制盘功能，并进行自动启动方式模拟喷气试验，检查比例为**20%**（最少一个分区）。此项检查每年进行一次；
- 6.4.2 对高压二氧化碳、三氟甲烷储存容器逐个进行称重检查，灭火剂净重不得小于设计储存量的**90%**；
- 6.4.3 预制气溶胶灭火装置、自动干粉灭火装置有效期限检查；
- 6.4.4 泄漏报警装置报警定量功能试验，检查的钢瓶比例**100%**；
- 6.4.5 主用量灭火剂储存容器切换为备用量灭火剂储存容器的模拟切换操作试验，检查比例为**20%**（最少一个分区）。
- 6.4.6 灭火剂输送管道有损伤与堵塞现象时，应按有关规范的规定进行严密性试验和吹扫。
- 6.5五年后的维护保养工作（由专业维修人员进行）
- 6.5.1每三年应对金属软管（连接管）进行水压强度试验和气密性试验，性能合格方能继续使用，如发现老化现象，应进行更换；
- 6.5.2对释放过灭火剂的储瓶、相关阀门等部件进行一次水压强度和气体密封性试验，试验合格方可继续使用。
- 6.6其他
- 6.6.1 低压二氧化碳灭火剂储存容器的维护管理应按国家现行《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规定执行；
- 6.6.2 钢瓶的维护管理应按国家现行《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规定执行；
- 6.6.3 灭火剂输送管道耐压试验周期应按《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的规定执行。
- (7)防烟、排烟系统维修保养**
- 7.1风机及防火阀类维修保养
- 7.1.1断开主电源，挂上标示牌，检查电机接地是否良好。
- 7.1.2坚固各部分松动的螺丝及联轴器。
- 7.1.3检测电动机的绝缘电阻，检查主回路接触点。
- 7.1.4调整皮带松紧，手转皮带轮，观察转动是否良好。
- 7.1.5检查与更换各接合面间的垫片和密封填料。
- 7.1.6清洁电机及风滤器和机壳内部。
- 7.1.7向转动部位加润滑油，保证联轴器及轴承的灵活性及稳定性。
- 7.1.8检查调节阀的机械开闭动作，开闭角度标志。
- 7.1.9手动开机测定三相电流值，检查指示灯电压、电流表，听查风机各部件运行声音。
- 7.1.10对各遥控点的控制箱（含箱内元件）进行全面检查。
- 7.1.11 连续三次停开机检查手动各点遥控的正确性、可靠性。
- 7.1.12连续运转**5-7**分钟验证风机运转正常。
- 7.1.13 检查各控制箱内的电器触点及各接线端子，如有烧损想象，拆下后用砂纸打磨，用螺丝刀逐个紧固各接线端子，端子无松动。
- 7.1.14 检查排烟阀微动开关及内部接线端子，端子无松动，微动开关固定良好。

	7.1.15 检查远控排烟阀复位按钮、导轮、钢丝、转轴，用油壶给导轮、钢丝、转轴加油，复位按钮控制无误、排烟阀开启灵活。 7.1.16 检查各送风口百叶窗，送风口百叶位置正确。 7.2系统周期性检查维护 7.2.1每月检查内容及要求 7.2.1.1 防烟、排烟风机 手动或自动启动试运转，检查有无锈蚀、螺丝松动。 7.2.1.2 挡烟垂壁 手动或自动启动、复位试验，有无升降障碍。 7.2.1.3 排烟窗 手动或自动启动、复位试验，有无开关障碍每月供电线路检查供电线路有无老化，双回路自动切换电源功能等。 7.2.2半年检查内容及要求 7.2.2.1 防火阀 手动或自动启动、复位试验检查，有无变形、锈蚀及弹簧性能，确认性能可靠。 7.2.2.2 排烟防火阀 手动或自动启动、复位试验检查，有无变形、锈蚀及弹簧性能，确认性能可靠 7.2.2.3 送风阀（口） 手动或自动启动、复位试验检查，有无变形、锈蚀及弹簧性能，确认性能可靠。 7.2.2.4 排烟阀（口） 手动或自动启动、复位试验检查，有无变形、锈蚀及弹簧性能，确认性能可靠。 7.2.3每年检查要求 每年对所安装全部防烟排烟系统进行1次联动试验和性能检测，其联动功能和性能参数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8)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维修保养 8.1 疏散指示灯的维修保养 8.1.1 检查出口指示灯玻璃面板有无划伤或破裂现象； 8.1.2 出口指示灯电源指示灯是否亮，如不亮，应立即修理； 8.1.3 检查出口指示灯安装是否牢固； 8.1.4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缺陷取下来进行修复，再装回原位； 8.1.5 灯箱外壳及面板擦抹干净。 8.1.6 每月检查消防应急灯具，如果发出故障信号或不能转入应急工作状态，应及时检查电池电压，如果电池电压过低，应及时更换电池；如果光源无法点亮或有其他故障，应及时通知产品制造商的维护人员进行维修或者更换。 8.1.7 每月检查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和应急照明控制器的状态；如果发现故障声光信号应及时通知维护人员进行维修或者更换。 8.2每季度检查和试验系统的下列功能： 8.2.1检查消防应急灯具、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和应急照明控制器的指示状态； 8.2.2检查应急工作时间； 8.2.3检查转入应急工作状态的控制功能。 8.3每年检查和试验系统的下列功能： 8.3.1除季检查内容外，还应对电池做容量检测试验；
--	--

8.3.2试验应急功能；

8.3.3试验自动和手动应急功能，进行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试验。

(9)应急广播系统维修保养

9.1应急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

9.1.1检查各切换器、继电器的接线和触点，成件完整、牢固、接触良好，切换器灵活、可靠。

9.1.2 调节音量控制器，检查音量变化是否正常。

9.1.3 检查话筒及话筒放大器音量、音质是否正常。

9.1.4 检查磁带机或 CD机的运转和音质是否正常，要求运转正常、音质良好。

9.1.5 检查楼层呼叫控制器的开关工作是否正常，要求灵活、可靠。

9.2 消防专用电话

9.2.1 检查各电器触点和接线端子，如有触点烧损现象，拆下后用沙纸打磨，用螺丝刀逐个紧固各接线端子，无松动。

9.2.2 检查固定电话、插孔与主机的通话质量，要求音质清楚，无杂音。

9.2.3 检查主机按键是否阻滞，通断是否良好，要求按键无阻滞，通断良好。

(10)防火分隔设施维修保养

10.1 防火卷帘的维修保养

10.1.1 启动防火卷帘门升降按钮，防火卷帘升降平稳，无阻滞。

10.1.2 检查控制箱内各电器触点及各接线端子，如有触点烧损现象，拆下后用沙纸打磨，用螺丝刀逐个紧固各接线端子，无松动。

10.1.3 每年检查一次机械部分，包括齿轮、锋条，如锈蚀用煤油清洗，然后加润滑油保护。

(11)细水雾灭火系统维修保养

11.1系统周期性检查维护

系统及系统组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以确定其功能满足要求。检查和维护的内容依据频率的不同主要如下：

11.2 月检的内容和要求

11.2.1检查系统组件的外观是否无碰撞变形及其它机械性损伤；

11.2.2 检查分区控制阀动作是否正常；

11.2.3 检查阀门上的铅封或锁链是否完好，阀门是否处于正确位置；

11.2.4 检查储水箱和储水容器的水位及储气容器内的气体压力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1.2.5 对于闭式系统，利用试水阀对动作信号反馈情况进行试验，观察其是否正常动作和显示；

11.2.6 检查喷头的外观及备用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11.2.7 检查手动操作装置的防护罩、铅封等是否完整无损。

11.3 季检的内容和要求

11.3.1 通过试验阀对泵组式系统进行1次放水试验，检查泵组启动、主备泵切换及报警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11.3.2检查瓶组式系统的控制阀动作是否正常；

11.3.3 检查管道和支、吊架是否松动，管道连接件是否变形、老化或有裂纹等现象。

11.4年检的内容和要求

11.4.1 定期测定1次系统水源的供水能力；

11.4.2 对系统组件、管道及管件进行1次全面检查，清洗储水箱、过滤器，并对控制阀后的管道进行吹扫

；

11.4.3 储水箱每半年换水一次，储水容器内的水按产品制造商的要求定期更换；

11.4.4 进行系统模拟联动功能试验，试验内容与要求详见第四节第三部分。

11.5 系统维护管理后续要求

11.5.1 系统维护检查中发现问题后需要针对具体问题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处理。例如更换受损的喷头、支吊架、更换阀门密封件；润滑控制阀门杆、清理过滤器等；

11.5.2 系统检查及模拟试验完毕后把系统所有的阀门恢复工作状态；

11.5.3 把检查和模拟试验的结果与以往的试验结果或竣工验收的试验结果进行比较，查看其是否保持一致。

(12) 电机和蓄电池的维修保养

12.1步骤

12.1.1 清理机内外的尘土和杂物；

12.1.2 观察面板上的表头指示、指示灯及开关是否良好；

12.1.3遵照充电机的操作说明书，测试其功能,正常显示结果如下表所示：

测 试 方 式				指 示 灯					
交流220V	电池24V	快充	浮充	系统正常	供电正常	电源故障	电池故障	快充	浮充
ON	ON	OFF	ON	√	√	X	X	X	√
ON	OFF	OFF	ON	√	√	X	√	X	√
OFF	ON	OFF	ON	√	X	√	X	X	√
ON	ON	ON	OFF	√	√	X	X	√	X
ON	<23V	OFF	ON	√	√	X	√	X	√

X: 指示灯熄灭 “ON”接上。

√: 指示灯亮起 “OFF”断开。

12.1.4 以上的测试根据不同型号之充电机产品应有的功能而定，作好记录。

12.2 电池的保养程序

12.2.1 定期清理被电池液腐蚀的电极连片和螺母,并涂上少许凡士林,以保持其导电性良好；

12.2.2 观察电池液是否在‘正常’的水位，水位的过高除了会冲稀其比重值外，还可能因电池液随充电时温度的上升而溢出或膨胀造成外壳破裂，相反的水位过低则会使露出水位部分的电极片氧化而损坏；

12.2.3 测量每节电池的电压及比重；

正常值--电压为1.2V (稳定值)

--比重值为1.190至1.200 20℃

注意:测试电池时,首先要分清电池液是属酸性或碱性所使用的比重计不可因混合使用而将电池液被中和。

12.2.4 电池的使用寿命及更换；

一般的电池正常使用寿命为3—5年，超过期限或失效的则要求更换。

12.2.5 更换电池应考虑设备用电的需要量，尽量更换为免维修电池。

(13) 联动控制柜的维修保养

13.1 控制柜上电源指示灯及各类开关检查，要求电源指示正常，开关处于开启或自动状态。

13.2 控制柜内部各电器触点检查，如有烧损，拆下后用砂纸打磨，要求触点完好、无松动。

13.3 检查各电器元件接线端子及端子排端子，用螺丝刀逐个紧固，各端子连接牢固、无烧损。

13.4 检查电源线、信号线，如有破损，用绝缘胶布包扎，如有老化更换。

13.5 用毛刷、皮老虎对控制柜内部进行除尘。

3. 维修保养计划

序号	维保项目	维保内容	维保标准	维保频次	备注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报警主机	检验主备电源切换功能	每月一次	
2			正常运行，无报警、无屏蔽、无故障	每月一次	
3			主机内部除尘、螺丝紧固	每季一次	
4		声光报警器	主机远程启动各楼层声光测试	每月一次	
5			消防主机处于自动状态，当本层内有火警发生时，观察本层内的声光是否动作	每季一次	
6		楼层显示器	固定牢靠、外观无损	每月一次	
7			现场报警测试	每月一次	
8		端子箱与模块箱	线路检查、端子紧固	每月一次	
9			内部除尘	每月一次	
10		手动报警按钮	抽检测试，测试数量不少于总数的50%	每季一次	
11		电源切除	消防主机处于自动状态，当本层内有火警发生时，观察本层内的非电源切除是否动作	每季一次	
12		消防电梯	消防主机处于自动状态，当大厦内有火警发生时，观察消防电梯是否迫降到首层	每季一次	
13		烟感温感探测器	抽检测试，检查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5%	每季一次	
14			抽检测试，检查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5%	每季一次	
15			对所有探测器进行清洗一次	每两年	
16		消防广播	广播固定牢靠、外观无损	每月一次	
17			主机远程启动各楼层广播测试	每月一次	
18			消防主机处于自动状态，当本层内有火警发生时，观察相邻层内的广播是否动作	每季一次	
19		喷淋头	装饰罩、喷头、溅水盘完好	每月一次	
20			现场手动启停水泵测试	每月一次	
21			消防主机远程启停水泵测试	每月一次	

43		水泵控制柜	线路检查、端子紧固	每年一次	
44			内部除尘	每年一次	
45	防火 卷帘 系统	防火卷帘门	控制箱通电情况	每月一次	
46			备电检查与测试	每月一次	
47			现场手动正常启动，主机远程启动	每月一次	
48			消防主机处于自动状态，当本层内有火警发生时，观察本层与 相临层的防火卷帘门是否迫降	每季一次	
49			对防火卷帘等机械设备进行加油润滑	每年一次	
50	送风、排烟系 统	风机	控制箱通电情况	每月一次	
51			现场手动启停风机测试	每月一次	
52			消防主机远程启停风机测试	每月一次	
53			向转动部位加润滑油，保证联轴器及轴承的灵活性及稳定性	每年一次	
54			对室外的风机表面进行一次刷漆防锈处理	每年一次	
55		防火阀、送风阀、排烟阀	启闭功能是否正	每季一次	
56		正压风机、排烟风机	消防主机、风机配电柜处于自动控制状态，当本层内有火警发生时风机是否启动	每季一次	
57		送风阀、排烟阀	消防主机处于自动控制状态，当本层内有火警发生时观察本层 正压送风阀、排烟阀、等是否动作	每季一次	
58	消防通讯	电话分机	电话分机与消防控制室电话主机之间的通讯	每月一次	
59		电话插孔	手柄电话与消防控制室电话主机之间的通讯	每月一次	
60	气体灭火系统	贮存容器压力	贮存压力是否在规定值的+10%范围之内	每月一次	
61		阀门	瓶头阀、电磁阀是否在正常的开关状态	每月一次	
62		其他	系统中是否有机械损伤和失灵，所有的铅封和保险带都应完好无损	每月一次	
63		功能测试	各项功能是否正常	每季一次	
64	应急	疏散指示、安全出口指示、应急灯	放电试验	每季一次	

		65	系统 疏散指示、安全出口指示、应急灯	安装固定、牢靠，正常充放电	每月一次	
		(二) 消防设施检测 1.自动报警系统 (1)检测消防控制室： 1.1接受火灾报警，发出火灾声光报警信号，向消防部门报警； 1.2消防水泵的启闭控制； 1.3显示消防系统工作、故障状态。 (2)检测火灾报警控制器 2.1外观安装质量、配线、接地保护、电源开关保护情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接地电阻： 2.1.1 电阻值，采用电阻测试仪，专用接地时应$\leq 4\Omega$，共用接地时应$\leq 1\Omega$； 2.1.2专用接地支线线芯截面积mm^2，采用游标卡尺，不应小于4mm^2； 2.1.3专用接地干线线芯截面积mm^2，采用游标卡尺，不应小于25mm^2； 2.2测试火灾报警控制器自检、故障报警、显示、消音、复位、记忆、火灾优先功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2.1自检功能检测：触发自检键对面板上所有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件进行自检；火灾报警控制器功能自检时间,采用秒表，控制器自检时间超过1min或其不能自动停止自检功能时,不应影响报警功能； 2.2.2故障报警及显示功能检测：现场拆下一个火灾探测器，模拟故障信号，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是否能准确显示故障部位； 2.2.3消音功能检测：按下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音键，查看该按钮是否能及时消音； 2.2.4火灾优先功能检测：在故障信号存在情况下，现场用专用加烟器向感烟探测器加烟令其报警，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是否能迅速显示该部位及重新启动报警声响； 2.2.5复位功能检测：按下火灾报警控制器复位键，查看该按钮是否能使报警探测器复位； 2.3检测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备用电源容量，主备电源切换试验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备用电源投入和主、备用电源转换时间,采用秒表，备用电源应自动在5s内完成转换。 2.3.1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检测： 切断主电源，查看备用直流电源能否自动投入使用并有状态显示； 2.3.2备用电源容量检测： 在备用直流电源供电状态下，火灾报警控制器至少保持警戒30分钟以上。 (3)消防控制柜 3.1外观安装质量、配线、接地保护、电源开关等情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2接收感烟（感温）探测器或手动报警按钮报警信号，消防控制柜联动消火栓水泵、喷淋泵、防排烟风机等设备的启动、信号反馈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系统布线的检测：检测线井和明敷穿线管道系统布线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火灾探测器的检测 5.1检测火灾探测器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探测器安装间距： 5.1.1周围最小间距，采用钢卷尺，0.5m范围内无遮挡物； 5.1.2探测器梁底布置要求，采用钢卷尺，梁高$\geq 600\text{mm}$时，探测器不得布置在梁底； 5.1.3至墙壁或梁($>200\text{mm}$)边水平距离m，采用钢卷尺，$\geq 0.5\text{m}$（$\leq 200\text{mm}$的梁除外）； 5.1.4至空调送风口边的水平距离m，采用钢卷尺，$\geq 1.5\text{m}$,并宜接近回风口安装； 5.1.5至多孔送风顶棚孔口的水平距离m，采用钢卷尺，$\geq 0.5\text{m}$； 5.1.6烟感安装间距m,采用皮尺，$\leq 15\text{m}$；				

5.1.7烟感距端墙距离m，采用皮尺，≤7.5m；
5.1.8温感安装间距m，采用皮尺，≤10m；
5.1.9温感距端墙距离m,采用皮尺，≤5m（≤200mm的梁除外；
5.2检测火灾探测器的外观是否完整无缺，安装是否牢固；
5.3用专用的火灾探测器试验器模拟火警信号，检测探测器的报警功能和报警地址编码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6)可燃气体探测器的检测：
6.1可燃气体探测器检测要求：在可燃气体探测器处，施放标准测试气体，使其达到一定浓度，检测探测器的报警功能和报警地址编码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6.2检测密度大于空气的可燃气体，探头安装高度宜高出地面0.3~0.6m，检测密度小于空气的可燃气体，探头安装高度宜高出气体释放源0.5~2.0m；
6.3感温探测器电缆的检测：感温电缆检测要求：对感温电缆使用热源55~145℃加热，应报警并显示报警点位置。
(7)手动报警按钮检测：
7.1检测其是否按照消防规范的要求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安装尺寸：
7.1.1距地面高度m,采用钢卷尺，宜为1.3-1.5m；
7.1.2同区内任一点至最近手报距离m，采用皮尺，≤30m。
7.2报警功能检测：用专用钥匙插入试验孔令其动作报警，报警后拔出专用钥匙让其复位，然后主机复位，查看其是否能正常复位。
(8)消防声光警报装置的检测：
8.1检测警铃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声压级db,采用数字声压计，为环噪加15dB；
8.2检测联动时，用声级计分别检测其声级数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检测其是否安装牢固。
2.消防电源及配电、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1)消防电源的检测
1.1一、二级负荷的供电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自备发电机启动时间：
1.1.1. 自备发电机设备自动投入功能试验（一类高层），采用秒表，断开主电源，发电机应自动在30s内供电；
1.1.2 自备发电机设备自动投入功能试验（二类高层或低），采用秒表，断开主电源，发电机应可手动供电，应急照明灯持续时间；
1.1.3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发生火灾切断生产、生活用电时，应仍能保证消防用电，其配电设备应有明显的标志；
1.1.4检测火灾确认后，能否人工或自动切断有关部位的非消防电源；
1.1.5消防用电设备的两个电源，应在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自动切换。自备发电设备，应设有自动启动装置。
(2)应急照明灯的检测
2.1消防泵房、消防控制室、变配电间、自备发电机房和消防值班室等处应设置事故照明，其照度不宜低于一般照明照度的10%。事故照明供电支线应接于消防配电线路上；
2.2应急照明灯持续时间，≥30min。
(3)疏散指示标志的检测：
3.1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在墙面上单独设置内部发光疏散指示标志的间距，≤10M，袋形走道的尽头距离标志不应大于标志间距的一半。地面单独设置内部发光疏散指示标志的间距，≤5M

；

3.2火灾确认后，非消防电源切断时，疏散指示标志能否自动切换，并检测其应急工作时间其应急工作时间 ≥ 30 分钟；疏散指示灯照度，采用数字照度计，地面照度不应低于1.0LX；

3.3内部发光疏散指示标志电线，不得采用插头连接，应在预埋盒或接线盒内连接；

3.4持续型和集中控制型内部发光疏散指示标志的供电，主电源宜在双电源互投后最末一级配电箱取电；

3.5非持续型内部发光疏散指示标志的供电，主电源应在发生火灾时需切断的正常供电线路取电，而不能在双电源互投后取电。

3.消防给水设施：

(1)消防水池

1.1消防给水的水源可由天然水源、给水管网或消防水池。消防水池是否设有自动供水装置，与生活用水共用消防水池时，是否设置保证消防用水措施；利用天然水源时，应确保极端低潮位或枯水期最低水位和冬季消防用水的可靠性，并应设置可靠的取水设施。当以海水为消防用水时，消防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防腐措施；

1.2消防水池容量，消防水池容量，采用皮尺，应符合设计要求总容量超过500M3时应分成两个独立的水池。

(2)消防水箱

2.1 消防水箱容量,采用皮尺，应符合设计要求；

2.2消防水箱间主要通道宽度，消防水箱间主要通道宽度m，采用钢卷尺， $\geq 1.0\text{m}$ ，钢板消防水箱四周检修通道m，采用钢卷尺， $\geq 0.7\text{m}$ ，消防水箱顶部至楼板或梁底距离m，采用钢卷尺， $\geq 0.6\text{m}$ 。

(3)气压给水装置安装尺寸

3.1气压罐设备安装位置（周边距离）m，采用钢卷尺，设备周围检修通道 $\geq 0.7\text{m}$ ；

3.2气压罐设备安装位置（顶部高度）m，采用钢卷尺，罐顶至楼板或梁底的距离 $\geq 1\text{m}$ 。

(4)供水设备：

4.1检测消防水泵的外观、标志、安装质量；

4.2检测水泵吸水方式、吸水管控制阀、吸水管条数和出水管及配件、阀门的安装设置情况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3检测消防水泵的启动情况：水泵手动、消防控制室远程启动，消防泵能否动作且信号反馈回消防中心；水泵启动时间，采用秒表，应保证在火警后30S内启动；

4.4主备泵的切换功能检测：模拟主泵故障，备用泵是否能自动投入，水泵故障信号是否能反馈至消防控制中心；

4.5检测气压罐和稳压泵的设置、安装情况；

4.6消火栓系统管网，检测其材质、管径、外观，每区抽检2-3处，若发现有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则加抽检以反映其真实情况。

(5)水泵接合器

5.1设置距离m，采用皮尺，与室外消火栓或水池应距离15-40m；

5.2墙壁式水泵接合器与门窗距离m，采用钢卷尺，与门窗洞口的距离宜 $\geq 2.0\text{m}$ ；

5.3地上式水泵接合器安装高度m，采用钢卷尺，接口至地面的距离宜为0.7m；

5.4水泵接合器的设置要求在消防车容易连接的地方，标志明确。

4.消火栓系统

(1)消火栓箱及配件：

1.1消火栓的设置要保证两支充实水柱同时达到被保护的部位；栓口安装尺寸m，采用钢卷尺，距地面高

度宜为1.1m,最大布置间距,采用皮尺,两支枪充实水柱同时达到被保护部位,高层建筑应 $\leq 30\text{m}$,高层裙房;

1.2检测其标志及结构质量,要有明显标志,结构牢固美观、箱门开启灵活,有防锈蚀措施;组件完整便于操作,无生锈、漏水和接口垫圈无缺损,水枪、水带、卷盘等的设置配备,质量完好;

1.3室外消火栓在建筑物周围的设置要符合规范要求。

(2)水压的检测:

2.1检测消防控制中心远程启动消火栓泵,应启动顺利、运行正常、显示正确;

2.2检测最有利消火栓静压:在最有利点消火栓处接上消火栓试水装置,打开栓口阀,打开试水装置上的截止阀放气再关闭,观察消火栓试水装置的压力显示数值是否 $\leq 1.0\text{MPa}$;

2.3检测最不利点静压:最不利点消火栓处测试消火栓试水情况,观察消火栓试水装置的压力显示数值:建筑高度 $\leq 100\text{m}$ 的高层建筑,最不利点静压是否 $\geq 0.07\text{MPa}$,石油库区,最不利点静压是否 $\geq 0.15\text{MPa}$;

2.4检测消火栓的动压:在最有利点和最不利点消火栓处测试消火栓试水情况,观察消火栓试水装置上的压力表显示数值是否 $\leq 0.5\text{MPa}$;

2.5检测最不利点充实水柱:最不利点消火栓处测试,启动消火栓泵,测量充实水柱长度。

5.水喷淋灭火系统

(1)喷淋消防管网的检测:检测管材的外观、管道直径、支吊架设置、减压孔板、管网布置、管道连接方式、末端试水装置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喷头的检测:检测喷头的型号、规格、安装质量、布置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喷头安装尺寸。

2.1支、吊架与末端喷头距离mm,采用钢卷尺,不宜大于750mm;

2.2安装最大间距m,采用钢卷尺, $\leq 3.6\text{m}$;

2.3喷头与墙、柱面最大间距m,采用钢卷尺,中危险级 $\leq 1.8\text{m}$;

2.4通风管道宽度大于1.2m时喷头安装,采用钢卷尺,喷头应安装在其腹面以下部位;

2.5吊顶内喷头安装,采用钢卷尺,吊顶大于80CM的闷顶和技术夹层,应在设置喷头;

2.6边墙型喷头最大间距m,采用钢卷尺,中危险建筑物为 $\leq 3.6\text{m}$;

2.7边墙型喷头安装,采用钢卷尺,其两侧1m范围内和墙垂直方向2m范围内均不应设有障碍物;

2.8边墙型喷头距吊顶、楼板、屋面板的距离mm,采用钢卷尺,应在100-150mm之间;

2.9边墙型喷头距边墙的距离mm,采用钢卷尺,应在50-100mm之间;

2.10中庭每层回廊喷头间距m,采用钢卷尺,喷头间距为2-2.8m。

(3)水流指示器及信号阀的检测:

3.1水流指示器及信号阀的安装质量;

3.2检测试验阀关闭压力表读数是否 $\geq 0.05\text{MPa}$;

3.3检测水流指示器的功能试验及复位功能;

3.4检测信号阀的开关信号反馈功能。

(4)湿式报警阀的检测:

4.1外观完好、组件齐全,阀瓣启闭是否灵活,密封性能良好;

4.2其他组成部分如延迟器、压力开关、水力警铃、水源总控制阀的安装及功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3报警阀组安装尺寸

4.3.1安装位置(距地面)m,采用钢卷尺,阀中心距地面高度1.2m;

4.3.2安装位置(距两侧墙)m,采用钢卷尺,两侧墙距 $> 0.5\text{m}$;

4.3.3安装位置(距正面墙)m,采用钢卷尺,正面距墙 $\geq 1.2\text{m}$ 。

(5)水力警铃报警时

5.1水力警铃报警时间,采用秒表,带延时器的应在5至90S内发出报警铃声;

5.2水力警铃报警时间,采用秒表,不带延时器的应在5至15S内发出报警铃声。

6.防排烟系统

(1)防排烟风机

1.1检测外观及安装质量,规格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风机外观,安装牢固,方向正确,传动皮带的防护罩、新风入口的防护网应完好;

1.2检测排烟机运转功能及信号反馈功能。

(2)排烟口及排烟防火阀

2.1检测排烟口及排烟防火阀动作及信号反馈功能;

2.2检测排烟防火阀是否动作温度为280℃;

2.3检测排风口风速是否小于10m/s,并且有明显的排烟效果。

(3)送风口及送风阀

3.1检测送风阀动作及信号反馈功能;

3.2检测排风口风速是否小于10m/s,并且有明显的排烟效果;

3.3检测前室及楼梯间余压值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防烟楼梯间余压值,采用数字微压计,防烟楼梯间余压值应为40Pa至50Pa。

7.气动排烟窗系统系统

(1)检测排烟窗外观及完整性;

(2)检测排烟窗远程及现场手动开启控制和关闭功能;

(3)检测排烟窗与火灾报警系统的联动功能;

(4)检测排烟窗动作及信号反馈功能;

8.防火门、防火卷帘

(1)防火门的检测:

1.1检测其外观、安装质量;防火门间距;

1.1.1木质防火门门扇与地面缝隙(外门)mm,采用塞尺,4-5mm;

1.1.2木质防火门门扇与地面缝隙(内门)mm,采用塞尺,6-8mm;

1.1.3木质防火门门扇与地面缝隙(厂房大门)mm,采用塞尺,10-20mm;

1.2检测其合页、五金配件的安装;

1.3检测其闭门器安装及启闭性能;

1.4检测疏散通道的防火门是否具有能迅速关闭的功能,不应锁死并关闭严密。

(2)防火卷帘的检测:

2.1检测防火卷帘的外观、安装质量;

2.2检测卷帘的升降平稳性、应急手动操作功能、布线情况;防火卷帘启闭速度,采用钢卷尺,应为2m/min至7.5m/min;

2.3检测作防火分隔的防火卷帘是否一步降到底并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中心;

2.4检测作疏散通道防火卷帘是否是感烟探测器动作后,是否卷帘一步降中位,感温探测器动作后,卷帘下降到底,并且信号反馈消防控制中心;

2.5防火卷帘报警后下降噪音防火卷帘报警后下降噪音,采用声压计,不应大于85DB;

2.6防火卷帘报警后下降高度

2.6.1作防火分隔的防火卷帘动作，采用钢卷尺，火灾探测器动作后，卷帘应下降到底0m；

2.6.2感烟探测器动作后卷帘状态（疏散通道），采用钢卷尺，距地1.8m；

2.6.3感温探测器动作后卷帘状态（疏散通道），采用钢卷尺，卷帘下降到底0m。

9.消防通讯火灾事故广播消防电梯系统

(1)检测消防广播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

(2)检测联动时，用声级计分别检测其声级数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检测其是否安装牢固；广播声压级，采用声压计，扬声器声响为环噪加15dB；

(3)消防电话插孔检测：用专用的消防电话插入电话插孔，检测其通话情况；消防电话安装高度，采用钢卷尺，底边距地面宜为1.3-1.5m；

(4)测试火灾事故广播效果及自动和手动强制切换功能

4.1扬声器播放声压级，采用声压计，扬声器声响为环噪加15dB；

4.2广播选层功能，采用声压计，应接通相关层或相关区域。

10.泡沫灭火系统

（1）检测泡沫供水设备及泡沫罐：

A、泡沫灭火的水泵（水源阀）的外观、标志、安装质量；

B、泡沫罐的外观、标志、安装质量，泡沫液液位读数及有效期查验。

（2）泡沫灭火系统的管网检测：检测管道的外观、管道直径、支吊架设置、管网布置、管道连接方式、末端试水装置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泡沫灭火系统的比例混合器、泡沫发生器、电磁阀、雨淋阀组的检测。

A、外观完好，组件齐全，水力警铃、压力开关、压力表、阀门开关灵活，密封性能良好。

B、其他组成部分的组件的安装及功能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泡沫喷头的检测：检测喷头的型号、规格、安装质量、布置是否符合设计规范及要求。

11.联动检测规程

(1)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检测（每层或每个防火分区各检测一次）：

模拟火警信号使感烟探测器动作或手动报警按钮动作，检测联动下列设备情况：

1.1报警设备：是否联动警铃动作及其选层功能，广播自动或手动切换至消防广播及其选层功能；；

1.2消防电源：是否能切断非消防电源，消防电源自动投入，并在最末端进行切换；

1.3所有电梯是否能自动迫降至首层；

1.4正压送风机是否启动，着火层及相邻上下层正压送风口及风阀是否自动开启；

1.5排烟风机是否启动，排烟口及风阀是否自动开启；

1.6防火卷帘是否自动迫降；

1.7应急灯、应急疏散是否能自动切换；

1.8各种设备的动作信号是否能及时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2)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联动：

说明：手动破玻按钮消火栓系统联动试验（每层检测一次）手动破玻按钮动作，检测是否联动启动消防水泵且信号反馈回消防控制室。

(3)消喷系统联动试验：

说明：按每一消喷系统分区（一个湿式报警阀所控制的区域为一区）的每一层各做一次联动试验；

在各区测试末端放水装置，观察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动作信号确认是否反馈到消防控制室，水泵房水力警铃、消喷泵是否动作；测试在最不利点处末端放水阀，消喷主泵启动后，最不利点末端放水阀处压力表数值是否 $\geq 0.05\text{MPa}$ 。

	(4)防排烟系统联动试验： 4.1正压送风系统联动控制功能： 模拟火灾信号，相应的加压送风阀是否自动打开，正压送风机是否自动启动； 4.2现场排烟系统手动联动控制功能： 测试手动打开任一排烟口或排烟阀，排烟风机是否能自动启动； 4.3排烟系统联动控制功能： 测试模拟报警，是否自动打开相应的排烟风阀，启动风机，停止相应的空调送风，关闭电动防火阀。 (5)泡沫灭火系统联动： 说明：泡沫灭火系统联动试验为模拟系统功能和反馈信号的测试，即关闭保护区域内总管道上的阀门或将泡沫罐上泡沫原液至比例混合器前的阀门关闭，检测管道密封、水压、手动、自动、启动、停止、联动、报警、信号反馈等，无喷射泡沫的真实动作。 存在风险： 5.1泡沫液罐压力水入口处和泡沫液出口处的控制阀未关闭，在测试时，有压水进入泡沫液罐挤压泡沫液出来，造成储存的泡沫液损失，泡沫液储量不足，需重新补充泡沫液； 5.2泡沫液罐机械压力水入口处、泡沫液出口处及向各保护区输送泡沫混合液管道上的控制阀未关闭，联动后泡沫混合液流向保护区，经过泡沫发生器产生泡沫喷向保护对象，造成泡沫灭火系统误喷事故。 检测应对保障措施： 5.3联动测试前，将泡沫液罐压力水入口处、泡沫液出口处及向各保护区输送泡沫混合液管道上的控制阀关闭，开启泡沫试验栓或室外泡沫消火栓，手动控制启动泡沫水泵，检查泵组启动后是否有压力水从试验栓或室外泡沫消火栓喷出。
	（三）电气线路安全检测 1.电气系统的带电设备红外诊断： (1)使用的仪器：红外热像仪E50； (2)规范与依据： 1)《带电设备红外诊断应用规范》（DL/T 664-2008）； 2)3-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92； 3)交流高压电器在长期工作时的发热GB763-90； (3)主要检测内容：接线端子异常发热、松动，过载过流。 2.电气系统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检测： (1)使用的仪器：剩余电流动作测试仪5406A； (2)规范与依据： 1)《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13955-2005）； 2)《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的一般要求》（GB/Z6829-2008）； 3)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8）； 4)GB 13955-92《漏电保护器安装和运行》； (3)主要检测内容：漏电保护开关是否正常工作，是否安装漏电保护开关，测试数值是否正常。 3. 电气系统的绝缘电阻检测： (1)使用的仪器：绝缘电阻测试仪3007A； (2)规范与依据：

	3 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150-2006）； 2)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1996； 3)主要检测内容：电气线路、电缆是否老化，测试数值是否正常。 4. 变配电系统、接线端子的安装情况： (1)使用的仪器：目测； (2)规范与依据： 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8）； (3)主要检测内容：是否按规范安装。 5. 电气系统的接地电阻检测： (1)使用的仪器：ETCR2000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 (2)规范与依据： 1)《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DL/T 621-1997）； 2)防雷建筑设计规范（GB50057-94）； (3)主要检测内容：接地是否安装及数据是否在正常值。 6.室内低压配电线路配线情况，照明配电箱、开关插座的安装： (1)使用的仪器：目测 (2)规范与依据： 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8）。 (3) 主要检测内容：是否按规范安装。 7.仪器设备内、外线路的安装、老化、短路、过载、过流及发热： (1)使用的仪器：目测； (2)规范与依据： 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8）； (3)主要检测内容：是否按规范安装。 8.电气设备接地和等电位联结等： (1)使用的仪器：ETCR2000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 (2)规范与依据： 1)DL/T 621—1997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 2)防雷建筑设计规范（GB50057-94）。 (3)主要检测内容：测试等电位联接带数值是否正常，有未松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各采购包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向各采购包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1.关于分支机构

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磋商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

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gzqunshe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gzqunshe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马小姐

电话: 020-83812782、18011735206

传真: 83812783

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邮编: 510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综合科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华贵路81号

电 话: 020-81264660、020-81264709

邮 编: 510145

传 真: 020-8126466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购买硬件设施及安装服务用于完善火灾隐患整治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购买公共场所消防、电气检测服务用于火灾隐患重点场所消防整治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 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 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 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 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 将取消其评委资格, 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 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购买硬件设施及安装服务用于完善火灾隐患整治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包2（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购买公共场所消防、电气检测服务用于火灾隐患重点场所消防整治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

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购买硬件设施及安装服务用于完善火灾隐患整治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采购包1属于“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购买公共场所消防、电气检测服务用于火灾隐患重点场所消防整治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需提供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包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购买硬件设施及安装服务用于完善火灾隐患整治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满足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2	签署盖章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满足响应有效期 90 天。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报价要求	报价固定唯一，且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6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无效情形	未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采购包2（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购买公共场所消防、电气检测服务用于火灾隐患重点场所消防整治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满足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2	签署盖章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满足响应有效期 90 天。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报价要求	报价固定唯一，且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6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无效情形	未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购买硬件设施及安装服务用于完善火灾隐患整治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0.0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对第二章附表一《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满分为10分，每有一项未响应或响应为“负偏离”的，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逐项对应，未对应填写的视为未响应。
	货物供货验收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8.0; ）	1.针对本项目货物供货验收方案全面完善、详细、合理，作出的计划保障可行性高，得8分； 2.针对本项目货物验收方案较全面完善、详细、较合理，作出的计划保障可行性较高，得6分； 3.针对本项目货物验收方案不够全面完善、合理性一般，作出的计划保障可行性一般，得4分； 4.针对本项目货物验收方案不全面、不详细、不合理，作出的计划保障可行性差，得2分。 5.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8.0;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包括产品的质量、造成事故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等内容： 1.有具体详细、可行的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产品质量及获得其他用户认可，质量服务保障及时，措施应对全面得当，得8分； 2.有具体详细、可行的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产品质量及获得其他用户认可，质量服务保障及时性较好，措施较为全面，得6分； 3.有具体的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但不够具体完善，应对方案一般，得4分； 4.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保障体系措施不完善，不具体，得2分； 5.不提供不得分。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8.0;)	本项目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内容包括: 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及响应时间承诺。1.退换货流程清晰, 便利程度高, 响应速度快, 极具科学性、合理性, 得8分; 2.退换货流程较清晰, 便利程度较高, 响应速度较快, 科学性、合理性较高, 得6分; 3.退换货流程基本清晰, 便利程度一般, 响应速度一般, 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 得4分; 4.退换货流程不清晰, 不便利, 响应速度慢, 不合理, 得2分。注: 提供退换货流程、退换货过程便利性的说明、响应时间承诺, 缺少以上任一项内容的, 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根据报价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售后服务技术力量、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其它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 切实可行, 全面具体的, 得6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善, 切实可行, 全面性较高的, 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善, 具有一定可行性, 全面性一般的, 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根据供应商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等进行评审: 1.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 具备有效可行的实施能力, 得5分。2.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 较具有针对性, 对本项目有一定的实施能力, 得3分。3.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一般, 针对性一般, 实施能力一般, 得: 1分。4.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消防相关货物类业绩), 每提供一项合同得2.5分, 最高得5分。注: 需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响应 (5.0分)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 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在1小时内(含1小时)到达服务现场得5分; 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在1小时以上2小时内(含2小时)到达服务现场得3分; 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超过2小时到达服务现场得1分。注: 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团队 (10.0分)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得2.5分, 具有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或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得2分, 本小项最高2.5分;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得2.5分, 具有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或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得2分, 本小项最高2.5分; 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 具有四级(或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 每人得1分, 本小项最高5分。注: 需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隶属于供应商的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或与供应商签订的聘用合同。无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	--

采购包2(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购买公共场所消防、电气检测服务用于火灾隐患重点场所消防整治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6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程度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10.0;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安全检测及电气线路安全检测的熟悉程度、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项目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能清晰理解服务需求，方案质量把控严格，具有细节性，对项目难点预见性强，针对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能较好地理解服务需求，方案质量能有所把控，细节性较好，对项目难点预见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基本理解服务需求，方案质量基本能把控，基本具备针对性，且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能理解服务需求，方案质量把控一般，对项目难点预见性一般，无针对性的，部份偏离采购需求的得1分； 5.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消防维护保养总体服务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10.0; ）	根据供应商消防维护保养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总体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现有消防系统现状特点且具体、合理的，得10分。 2.总体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能结合采购人现有消防系统现状特点编制，提供的方案较具体、较合理，得7分。 3.总体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能结合采购人现有消防系统现状特点编制，提供的方案基本具体、基本合理，得4分。 4.总体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差，未结合采购人现有消防系统现状特点编制，提供的方案较差，得1分。 5.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消防设施安全检测及电气线路安全检测总体服务方案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7.0; 11.0; 15.0; ）	根据供应商消防设施安全检测及电气线路安全检测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总体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现状特点且具体、合理的，得15分。 2.总体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能结合采购人现状特点编制，提供的方案较具体、较合理，得11分。 3.总体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能结合现状特点编制，提供的方案基本具体、基本合理，得7分。 4.总体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差，未能结合现状特点编制，提供的方案较差，得3分。 5.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质量体系及管理措施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10.0; ）	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中的质量体系、人员管理、服务反应速度等进行评审： 1.质量体系及管理措施周全、可靠、详尽、合理、可行，得10分； 2.质量体系及管理措施较周全、可靠、合理、有效的，得7分； 3.质量体系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 4.质量体系及管理措施较差，得2分； 5.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消防系统日常维护保养安全文明施工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10.0; ）	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文明管理制度： 1.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和措施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10分； 2.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和措施较合理，较能满足要求得7分； 3.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和措施基本合理，能满足要求得4分； 4.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和措施有缺陷，基本能满足要求得2分； 5.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响应情况 (3.0分)	供应商承诺提供24小时紧急维修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10分钟内答复处理办法且2小时内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的，得3分，其他或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注：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增值服务 (2.0分)	在规定服务项目基础上额外增加项增值服务的，每增加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注：需提供承诺函简要说明增值服务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6.0分)	供应商2019年1月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消防维保或消防检测或电气检测类），每项得 1.2 分，最高6分。注：需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评价 (5.0分)	上述业绩如业主出具的履约评价书的评价为“优/良”或“满意”或同类描述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5分。注：需提供项目履约评价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团队人员 (14.0分)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4分，具有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2分，本小项最高4分；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4分，具有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2分，本小项最高4分； 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四级（或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6分。注：需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隶属于供应商的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或与供应商签订的聘用合同。无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

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包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适用子包一）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 202410081408066

项目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购买硬件设施及安装服务用于完善火灾隐患整治项目

-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及项目验收。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合同签署生效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给成交供应商作为合同预付款。
2. 货物全部安装完毕，经验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给成交供应商。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规格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

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 同 书（适用子包一）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购买公共场所消防、电气检测服务用于火灾隐患重点场所消防整治项目”（项目编号：20241008140806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标的

乙方受甲方委托，作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购买公共场所消防、电气检测服务用于火灾隐患重点场所消防整治项目的服务单位。

二、合同总价

成交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服务期限

消防设施安全检测及电气线路安全检测需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有咨询或异议，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 有权监督乙方实施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
3. 甲方有权确定项目是否通过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诚实、勤勉，以专业水平配合甲方实施项目。
2. 乙方应保证有充足的专业资源与人力资源支持本项目运行。
3. 乙方工作人员配合甲方期间，乙方人员的安全健康问题由乙方负责。

五、项目要求

1. 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为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2. 验收期限：全部服务完成后 天内完成项目验收。

六、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书的对应内容。

七、知识产权

1. 知识产权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以及国际条约、协定或合同的规定，相关方对智力成果享有的任何权利，其种类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
2. 就执行本项目形成的文件、数据材料、研究成果，甲方享有全部的知识产权，乙方就项目文件仅具有在本项目范围内的使用权。项目结束之后，乙方如需使用前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引用项目文件或甲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文件，在项目文件的基础上进行衍生创作等，均须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公布数据指标与分析报告，并遵守有关保密条款，如出现泄密，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保密

1. 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甲方扣减乙方成交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退回已收取的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该项预付款3%的违约金。

2 .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已收取的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该项预付款3%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 1.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乙方：

_____（加盖公章）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地 址：地 址：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 户：账 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3-2024-06124**

采购项目编号：**202410081408066**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昌华街道办事处消防整改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202410081408066]，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昌华街道办事处消防整改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昌华街道办事处消防整改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202410081408066]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昌华街道办事处消防整改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02410081408066**），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